**工伤医疗费用报销所需提供材料**

1、《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》（需单位盖公章）

2、《工伤认定决定书》原件；

3、工伤职工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(加盖单位公章)；

4、医疗发票、费用清单，诊断证明书、出院小结（门诊病历），检查结果等原件；

5、属于旧伤复发就医的填写《旧伤复发申请书》；

6、需转往异地就医的填写《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》；

7、需安装辅助器具的填写《辅助器配置申请表》；

8、属于交通事故的，需提供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》、《交通

事故民事赔偿调解书》；

9、属于遭受暴力伤害的，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遭受暴力伤

害证明和赔偿证明材料；

10、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调解的，需提供《民事判决书》或《民

事调解书》等证明材料

11、法规、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。

备注：若医疗费不报销，需提供医院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

**申请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所需提供材料**

1、《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》（需单位盖公章）；

2、《工伤认定决定书》原件；

3、《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》原件；

4、工伤职工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(加盖单位公章)；

5、法规、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。

备注：同时申请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次性医疗补助金，跟上述材料有重复，只需要提供一份。若医疗费不报销，需提供医院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